**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农业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加强本市农业科技创新工作，助推我国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整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立足上海超大城市特点，发挥教育科技人才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依靠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双轮驱动”，建立健全农业农村科技创新全过程全链条，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创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强化成果转化应用，积极培育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为上海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强劲动力。

### （二）主要目标

瞄准世界农业科技前沿，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上海重大需求，构建涉农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产学研紧密合作的新型创新体系，推动改革构建新型研发机构，集聚高层次人才队伍，放权松绑激发创新活力，提升科技创新效能，深入推进有组织科研，突破“卡脖子”技术，抢占农业科技制高点，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布局新赛道和未来产业，打造农业科技创新高地、人才高地，大幅度提升上海农业科技创新策源能力和水平，引领支撑上海都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到2030年，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实现较大提升，科技应用水平不断提高，农业科技创新环境进一步优化，构建新型研发机构3-5家，培育农业产业领域上市企业5-8家，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82%，继续在全国保持领先。在农作物新品种、智能农业装备、农业生物制品等领域形成50项以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培育一批涉农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取得新成效，服务支撑现代种业、食味稻米、绿色蔬菜、特色瓜果、都市花卉、生鲜乳业、功能食品等农业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重大成果转化应用50项以上，成果输出30项以上。

## 二、优化农业科技创新布局

第一条 聚焦定向育种、生物制造、温室制造和植物工厂等农业科技新赛道，强化全链发展与赋能产业，大力推进原始创新和应用技术创新，大幅提升创新策源能力。

第二条 围绕农业科技新赛道，着力突破植物基因编辑、单倍体育种、小孢子育种、RNA生物农药、动物重大疫病及新发传染病新型疫苗、生物合成蛋白、农业传感器、农业机器人、智能温室、智能农机装备平台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

第三条 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注重统筹规划，兼顾前瞻性和实效性，依托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业技术体系、产业提升、场景应用、人才培育等农业科技创新项目，推动上海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抢占国家农业科技创新和战略新赛道。

## 三、提升科技创新平台基地能级

第四条 有序推进农业科研机构改革，试点开展农业科研院所体制机制改革，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整体推进上海市农业科研机构改革重组。

第五条 加快构建新型研发机构，依托国家级农业科技创新平台，面向定向育种、智能农机、植物工厂等农业科技新赛道，推动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

第六条 鼓励引进重大创新平台基地落户上海，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共建实体化运作的协同创新平台，支持农业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研发中心，谋划构建农业生物制造、智慧农业等市级创新中心。

第七条 打造农业创新创业高地，强化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业态、新模式的应用，创建一批科研成果集中示范展示和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持续推进浦东、崇明、金山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推进金山、松江、崇明等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建设，推进浦东“张江种谷”、奉贤农业科创谷等建设。

## 四、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

第八条 优化政产研关系，充分发挥政府创新政策、平台等资源优势和引领作用，突出企业的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主体作用，盘活科研院所和高校的创新资源激发创新活力，构建“政府+企业+科研机构”的金三角发展模式。

第九条 引导涉农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培育壮大善于创新、勇于担当的企业家队伍。推动光明集团、上实集团等农业龙头企业履行创新使命责任、落实研发投入强度要求。

第十条 鼓励企业参与创新全过程，引导人才合理流动，推动高水平研发人才向企业集聚，鼓励科技型农业中小企业提升研发能力，支持以企业为主体构建创新联合体，由企业牵头联合高校院所承担重大项目破解行业关键共性技术难题，支持企业建设中试平台推进成果转化应用。

## 五、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优化项目形成机制，加强学科前沿和产业技术需求的跟踪与研究，优化科技创新布局，完善“企业出题”机制，形成以产业需求导向的项目立项机制与管理制度。在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领域试行“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

第十二条 优化项目过程管理和验收机制，推行“创新团队+项目经理制”的管理模式，试点开展“经费包干制”和“负面清单制”。

## 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

第十三条 推进协同创新发展，鼓励涉农科研力量加强合作，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联合创新，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全链条能级。

第十四条 探索新型农业科技保险，研发新型农业保险产品，由风险投资机构和科技型农业企业联合为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活动购买保险，由保险公司、科技企业和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分担失败风险。

第十五条 加速成果转化应用，完善以产业链价值提升为导向的农业科技成果评价机制，推动形成市场化专业高效的科技成果运营机制，科学设置农业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机制、尽职免责制度，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第十六条 深化国际交流合作，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鼓励上海农业技术和人才走出去，加大国内外先进技术和高水平科技人才引进力度，鼓励涉农高校构建国际农业科技学院。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农业科学家合作，推进上海农业科技成果在“一带一路”国家应用推广。

第十七条 强化国内交流合作，加强南繁基地等域外科创基地管理，加强与长三角区域农业科研活动的互动，构建长三角区域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机制，支持成立长三角农业科技创新联盟。

## 七、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加强组织保障，在市科创中心建设和市乡村振兴领导机制下，设立农业科技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市领导担任，组员由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委、市教委、市科委、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和涉农区政府组成，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政策配套，做好重点任务的分解和落实，合力推进全市农业科技创新。各涉农区政府建立农业科技创新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各区农业科技创新工作。

第十九条 强化人才支撑，依托“海聚英才”等人才计划，积极开展各类人才选拔推荐，鼓励国际国内专家依托在沪教育科研机构申报各类人才计划。引导涉农高校优化学科布局，加大青年人才培养力度，设立青年农业科技人才专项，促进青年科技人才快速成长。

第二十条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促进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发展，推动成立乡村振兴基金，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超前孵化，打造本土头部科技企业。优化完善农业科技创新资助体系，市、区两级财政部门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有效保障各类科研平台的构建和运行。